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70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2,11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陈东波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陆勤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034,900	99.9955	83,800	0.00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034,900	99.9955	83,800	0.00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034,900	99.9955	83,800	0.004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034,900	99.9955	83,800	0.004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034,900	99.9955	83,800	0.004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034,900	99.9955	83,800	0.004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034,900	99.9955	83,800	0.00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034,900	99.9955	83,800	0.004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034,900	99.9955	83,800	0.004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00	29.4018	83,800	70.598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034,900	99.9955	83,800	0.004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034,900	99.9955	83,800	0.004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034,900	99.9955	83,800	0.004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034,900	99.9955	83,800	0.0045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00	29.4018	83,800	70.5982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72,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900	29.4018	83,800	70.598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900	72.7083	13,100	27.291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70,700	10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900	29.4018	83,800	70.5982	0	0.0000
7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900	29.4018	83,800	70.5982	0	0.0000
10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900	29.4018	83,800	70.5982	0	0.0000
15	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4,900	29.4018	83,800	70.5982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1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议案6、7、10、15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10、1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婷、吴鉴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0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定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70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其所代表股份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1,87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118,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7%。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1,872,118,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0057%。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2,0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2,0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2,0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2,0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2,0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2,0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018%;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 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2,0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018%;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2,0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2,0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经审议,未通过《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018%;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018%;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1. 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2,0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 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2,0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2,0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2,0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经审议,未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018%;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018%;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原 挺 见证律师:赵 婷

见证律师:吴鉴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6.40元/股;

● 调整后"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4.96元/股;

● "东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5月23日;

● "东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

● "东风转债"自2022年5月16日停止转股,并于2022年5月23日起恢复转股;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东风股份关于"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

3、因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对应的登记托管手续,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登记证明,"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35,743,492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691,084,571.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份307,148,699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842,892,191股。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份数量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及转增股份总数。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 = 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利润分配后,转股价格 $P_1 = (P_0 - D) \div (1 + n)$。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6.4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45元,n为转增股本率即20%。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如下:

$P_1 = (6.40 - 0.45) \div (1 + 20\%) = 4.96$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3日。根据上述规定,"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2年5月23日起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东风转债"自2022年5月16日停止转股,并于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之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1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张斌先生已离任独立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且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李哲先生接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请选举李哲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原定于2024年2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原驰? 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12,691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提请同意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相关工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董事王培玉、李治军、谢名优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63名,实际出席持有人163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000万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总数的100%。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王培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原定于2024年2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原驰? 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12,691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提请同意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4,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0	-	2022/5/23	2022/5/24	2022/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35,753,6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1,089,138.90元,转增307,150,72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42,904,37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0	-	2022/5/23	2022/5/24	2022/5/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享受中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发起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4275元;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未享受中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发起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35,753,642	307,150,728	1,842,904,370
1、A股	1,535,753,642	307,150,728	1,842,904,370
三、股份总数	1,535,753,642	307,150,728	1,842,904,37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42,904,37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4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 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5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进行提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24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4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牟艳萍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曾桂莲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硕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严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5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1371858

联系邮箱:ir@alli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5月18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227号、哈雷路1118号1号楼5楼大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1,446,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3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国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陆士敏先生、杜欢政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监事朱红梅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加;

3、董事会秘书朱方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17,045	99.9929	23,700	0.0056	6,1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17,045	99.9929	23,700	0.0056	6,100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17,045	99.9929	23,700	0.0056	6,100	0.0015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17,045	99.9929	23,700	0.0056	6,100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17,045	99.9929	23,700	0.0056	6,100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17,045	99.9929	23,700	0.0056	6,100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17,045	99.9929	23,700	0.0056	6,100	0.001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17,045	99.9929	23,700	0.0056	6,100	0.001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97,854	99.9730	23,700	0.0215	6,100	0.0055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17,045	99.9929	23,700	0.0056	6,100	0.0015

1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17,045	99.9929	23,700	0.0056	6,100	0.0015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17,045	99.9929	23,700	0.0056	6,100	0.0015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17,045	99.9929	23,700	0.0056	6,100	0.0015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17,045	99.9929	23,700	0.0056	6,100	0.001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马蕴春	421,332,848	99.9729	是

2、关于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王建荣	421,332,848	99.972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491,000	99.8876	23,700	0.0894	6,100	0.0230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491,000	99.8876	23,700	0.0894	6,100	0.0230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26,491,000	99.8876	23,700	0.0894	6,100	0.0230
9	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491,000	99.8876	23,700	0.0894	6,100	0.0230
1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6,491,000	99.8876	23,700	0.0894	6,100	0.0230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6,491,000	99.8876	23,700	0.0894	6,100	0.0230
12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6,491,000	99.8876	23,700	0.0894	6,100	0.0230
15.01	马蕴春	26,406,803	99.5702				
16.01	王建荣	26,406,803	99.570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6-12、议案15的子议案15.01及议案16的子议案16.01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9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亚楠、李振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